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A股，同時建議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本公司需實施股份合併。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可能但不一定進行，需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建議申請發行A股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最多15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當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改後的章程，預期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生效。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獨立董事制度，以規範獨立董事的委任、選舉、權力、義務及職責，並修改及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功能，職權及程式。

(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代替原有的規則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iii)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以代替原有的制度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上述事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或之後舉行。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合併

背景

根據過往慣例，一般發行A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但董事會有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A股。

同時，董事會亦提議，若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本公司則進行股份合併，以配合建議A股發行。為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i)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ii)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合併內資股。據此，於生效日，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051,304,728元，包括7,308,695,280股內資股及3,204,352,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上述股份均已全部發行及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前不另行分配及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維持在人民幣1,051,304,728元，其中包括730,869,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320,435,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上述股份均為已全部發行及繳足股款。零碎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後者將予以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生效日期合併股份數量的預計，乃基於假設在生效日前不會發行股份。若本公司在生效日前可能發行其他股份(不論以資本化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則合併股份的數量預計將會改變，而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各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除產生相關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股東權益，惟股東將不獲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交易單位

董事會同時決議，一旦股份合併生效，H股的每手交易單位元將由2,000股H股變更為100股合併H股。因此，董事預期是次股份合併不會產生零碎H股，所以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於本公告日，每股H股之收市價為4.89港元，按此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合併H股之價值將為4,890.00港元。

申請上市

一旦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合併H股納入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營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監於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均為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股份合併建議因此有助於實施建議A股發行。為此，董事認為，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有需要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如下：

- (1) 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決議批准實施股份合併；

- (2) 中國證監會同意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交易。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推行股份合併必須先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在本階段不能預計達成上述條件之準確日期(特別是關於第(2)項及第(3)項條件)，所以在本公告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具體日期不能確定。

待有關平行交易的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其他有關股份合併事宜的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確定後，本公司將在確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將為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後第7個交易日，惟此預計日期僅作參考。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獲得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同時需視乎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當公司得悉是否需要進行股份合併以便配合建議A股發行時，公司將作出公佈。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董事於2007年2月1日宣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i)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中國境內公眾和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ii)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如有)

- 發行對象：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時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在現階段，本公司未能確定本次募集資金的金額及每個募集資金使用專案的金額。所募集資金的用途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補充事項

授權予董事會

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建議A股發行(包括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檔、修改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

所建議的A股發行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該等決議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之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將於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或之後舉行，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及面值、目標認購者及向每名認購者配售A股數目及比例)。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A股發行如能實施，將可為本公司開拓新的融資渠道，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提供財政資源，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行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和其他礦產資源，從而加強本公司業務擴張及謀求業內更大發展的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的地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按將發行合共150,000,000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及同時實施股份合併，而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預期於股份合併前後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 | | 於建議 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 |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 % |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 % |
| (1) 內資股 | 7,308,695,280 | 69.52 | 730,869,528 | 69.52 | 880,869,528 | 73.33 |
| 已發行內資股 | 7,308,695,280 | 69.52 | 730,869,528 | 69.52 | 730,869,528 | 60.84 |
| 本次發行A股 | — | — | — | — | 150,000,000 | 12.49 |
| (2) H股 | 3,204,352,000 | 30.48 | 320,435,200 | 30.48 | 320,435,200 | 26.67 |
| (3) 股份總數 | 10,513,047,280 | 100 | 1,051,304,728 | 100 | 1,201,304,728 | 100 |

假設在本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而未有實施股份合併，而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預期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 |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 |
| (1) 內資股 | 7,308,695,280 | 69.52 | 8,808,695,280 | 73.33 |
| 其中：已發行內資股 | 7,308,695,280 | 69.52 | 7,308,695,280 | 60.84 |
| 本次發行A股 | — | — | 1,500,000,000 | 12.49 |
| (2) H股 | 3,204,352,000 | 30.48 | 3,204,352,000 | 26.67 |
| (3) 股份總數 | 10,513,047,280 | 100 | 12,013,047,280 | 100 |

建議A股發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依據適用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處理有關事項，例如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及A股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條款。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列載於通函內並儘快派發給各股東。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有待本公司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批准，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備案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獨立董事制度，以規範獨立董事的委任、選舉、權力、義務及職責，並修改和完善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將載於通函並儘快派發予股東。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以代替原有制度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以代替原有規則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上述制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備案或登記(視乎是否適用)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i)建議合併股份及建議A股發行，均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代替原有規則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及(iii)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以代替原有制度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上述事項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派發給各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發出的，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A股之要約或邀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擬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 「A股招股說明書」 | 指 | 建議A股發行一事而由公司出具的招股說明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修訂議事規則各項目，而向股東刊印發的通函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為審批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而召開的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 |
| 「合併內資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 「合併H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H股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內資股其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發行 |
| 「生效日期」 | 指 | 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修訂議事規則而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幣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議事規則」 | 指 | 即公司不時採用的(i)董事會議事規則、(ii)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
| 「建議A股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申請向中國公眾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15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 1元）或 1,50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相關政府部門」 | 指 | 包括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申請股份合併，建議發行A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擁有法定管制權之單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規則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指 | 股東會議事程序的規則 |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監事會議事程序的規則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每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之股東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交易日」 | 指 | 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子 |
| 「%」 | 指 | 百分比 |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2月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